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E」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F」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G」

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1月2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待於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